

#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的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刘东

---

赵宇

---

孙玉玲

年 月 日